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

苏保监提示[2017]2号

江苏保监局关于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执业登记管理进行风险提示的函

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、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:

近期, 我局在日常监管和信访举报中发现, 部分保险公

司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存在未及时办理执业登记以及未按 照规定发放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》、未经销售从业人员 本人同意使用其信息办理执业登记并在其名下登记业务、委托未 在本机构办理执业登记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、未及时注销已离司 人员执业登记信息等未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执业登记管理的行为。 为深入贯彻落实"两个加强,两个遏制"回头看工作,提示各保 险机构高度重视销售人员执业管理工作,积极防范人员离司可能 带来的群访群诉风险,着力解决销售人员非正常流动可能对行业 产生的严重危害,进一步维护江苏保险业的整体声誉和行业形 象,现就销售人员执业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:

一、各机构应进一步完善本机构销售从业人员入司、离司等

执业登记管理的相关流程,梳理并明确各环节流程、职责和时限,做好本机构执业管理制度内容的宣导,避免因信息沟通不畅引起的矛盾纠纷,及时为离司人员注销执业登记信息。

二、各机构应在销售人员执业登记注册环节加强审核,做好"三个核实,一个告知",即核实注册信息的真实性、核实是否符合拟登记注册人员的本人意愿、核实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注册申请条件,并告知销售人员本机构执业管理制度要求和离司手续办理流程、相关要求。

三、各机构应及时将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》发放给销售人员本人,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。

四、各机构不得委托未在本机构办理执业登记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,进一步强化销售人员队伍品质管理,理性开展增员推动,加强人力真实性核查,避免发生"五虚"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。

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,请各机构于2017年4月30日前,认 真梳理执业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和不足之处,清理执业登记系统中 的无效数据,及时为销售人员办理执业登记,并于2017年5月10 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我局(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129号江苏保险综合大厦425室),如本机构系统人力数据与中介 监管信息系统中存在差异,请在报告中说明原因。我局将根据各 机构自查整改情况,结合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,对 工作开展不力的机构进行重点抽查,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 法处理。 联系人: 郭伟

联系电话: 025-86793994



抄送: 江苏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、各设区市保险行业协会。